



节能减排 信息动态

Energy Conservation &
Emission Reduction

2015年10月16日 总第67期

中环联合认证中心
应对气候变化部
(Department of Climate Change)



目录 CONTENTS

- ◇ **【市场热点】**4
 - 各交易所碳市价格走势（2015 年 10 月 10 日-2015 年 10 月 15 日）4
 - 碳交易产业迎黄金十年 万亿市场空间引爆4
 - 数读：2016 年将启动全国碳市场7
- ◇ **【政策聚焦】**9
 -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 2014 年度各省（区、市）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目标责任考核评估结果的通知9
 -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节能低碳产品认证管理办法》（总局令第 168 号）10
 - 广州市发展改革委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印发《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制度》的通知14
- ◇ **【国内资讯】**15
 - “国际背景下我国重点行业碳排放核查及低碳产品认证认可关键技术与示范”项目中期汇报会在京召开15
 - 工信部：要从四个方面做好通信业节能减排工作15
 - 山西将支持绿色低碳消费和产品认证17
 - 陕西力促社会资本投资生态环保 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污染减排和排污权交易18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温室气体排放第三方核查机构专题培训会顺利完成19
 - 青岛部署本市开展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先行先试工作20
 - 武义县温室气体清单编制工作正式启动21
 - 欧莱雅在华建成集团亚太区首家零碳工厂22
- ◇ **【国际资讯】**23
 - 潘基文呼吁巴黎气候变化大会达成“强有力的协议”23
 - 世界银行承诺将再投入数十亿元用于应对气候变化24
 - 科学家呼吁联合国需重新设计巴黎气候峰会谈判25
 - OECD 报告称发达国家或难兑现应对气候变化资助承诺26
 - 报告显示世界经济碳排放系数现 7 年间最大幅下降（附报告链接）27
 - 美国加州采取更强劲的气候变化法案28
 - 印度新气候计划(INDC)的五个重点29
 - 必和必拓公布应对气候变化举措31



◇ **【推荐阅读】**32

 详解巴西国家自主贡献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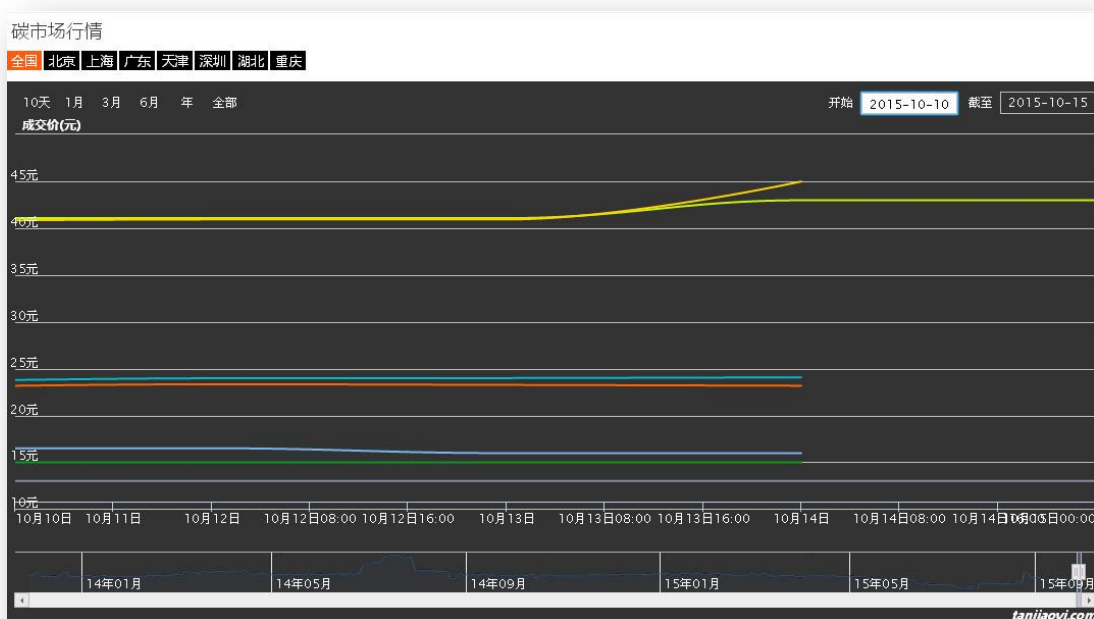
 中国气候政策的执行情况和未来方向34

【专访】“24 个指南”起草 碳交易标准将统一——访国家应对气候变化战略研究和国际合作中心统计考核部副主任于胜民36

◇ 【市场热点】

各交易所碳市价格走势（2015 年 10 月 10 日-2015 年 10 月 15 日）

发布日期：2015-10-16 来源：碳 K 线



碳交易产业迎黄金十年 万亿市场空间引爆

发布日期：2015-10-12 来源：金融界

9 月 25 日，中美在气候变化问题上达成新合作，中方承诺在 2017 年推出全国的碳排放交易系统，涉及电力，水泥，钢材等重点行业。实际上，习近平访美期间，中美就一些重大问题的专业谈判一直在悄悄进行，其中就包括中美气候变化谈判，而此次合作，是中美在最近 5 年不断缩小分歧与增进信任后的重大合作成果。

在本次联合声明中，习近平表示，中国政府承诺将拿出 200 亿元人民币(约 31 亿美元)支持其他发展中国家应对气候变化。中国政府还在此次联合声明中承诺，将严格限制公共投资流向国内外的高污染、高排放项目。



环境问题是此次中美两国首脑会晤的一个重要议题，也是中美合作的亮点之一。而未来 2 个月是全球碳排放博弈和政策的超密集热点，随着巴黎气候大会最后一轮谈判临近，国内碳交易市场十万亿空间将被打开，而随着中国碳交易排放市场的加速建设，行业有望出现多只 10 倍大黑马，对应应在 A 股上，关注中电远达、置信电气、华银电力等公司。

碳减排成全球共识

目前，对于由人类活动引起的大量碳排放造成全球气候变暖这一结论，科学界已达成共识，而按照当前的碳排放量水平，将全球气温升高控制在 2℃ 以内这一在哥本哈根协议中达成的共识将难以实现，节能减排已是刻不容缓。

近年来，在应对全球气候变化的浪潮中，低碳理念得到了广泛响应，逐渐成为全球共识，发展低碳经济已进入各个国家的战略规划，同时，也将因此产生新的冲突和博弈。

欧盟一直引领低碳发展潮流。欧盟 2005 年就启动了限额与交易体系，2007 年，欧盟将低碳经济确立为未来发展的方向，并将其视为一场新的工业革命。此外，欧盟还

开创了许多低碳发展机制，比如排放交易体系等。

美国最初对低碳经济一直表现消极，奥巴马执政后，对应对气候变化的态度明显改变。美国众议院 2009 年 6 月通过《美国清洁能源与安全法案》，将用立法形式将碳排放额逐级分配并进行市场交易。

总之，碳减排是一场没有硝烟的全球“绿色战争”。无论是发达国家、经济转轨国家或发展中国家，都将围绕为全球气候变化承担责任和义务，也将因此产生新的冲突和博弈。

中国碳减排压力日益凸显

根据 BP 能源统计年鉴，2013 年人类碳排放量达 360 亿吨，其中排名前五位的国家和地区分别为中国 27.5%，美国 16.9%，欧盟 10.4%，印度 5.9%，俄罗斯 4.7%。在世界各国普遍减排的背景下，中国国内碳减排压力开始凸显。

早在 2009 年的哥本哈根会议上，中国就提出到 2020 年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强度在 2005 年基础上下降 40%-45% 的温室气体控制目标，将单位地区生产总值

二氧化碳量下降 17% 作为约束性指标, 纳入国家中长期经济社会发展规划。

而在去年年底, 中美联合发布了一份《气候变化联合声明》, 共同宣布了控制温室气体的相关协议, 中方承诺 2030 年左右达到碳排放峰值并争取尽早达峰, 2030 年非化石能源在一次能源消费中的比重提升到 20% 左右, 此举被誉为中国在应对气候变化中走出积极的一大步。

从全球角度和长远发展来看, 碳减排将是一个争夺新兴碳金融市场话语权的战略问题。当前国际市场上碳金融已成为各国抢占低碳经济制高点的关键, 这一领域的竞争相继在各金融机构展开。在低碳经济道路上, 对所有国家来说面临着共同的起跑线, 而关键在于在这条道路上的起跑速度。所以, 中国必须高度重视碳交易市场的发展, 以在将来的低碳经济战略中处于不败之地。

碳交易市场万亿空间打开

数据显示, 2014 年全球碳交易规模达 447 亿欧元, 欧盟占比高达 92%, 而欧盟碳排放总额为全球排放的 10% 左右。实际上, 2011 年全球碳交易市场曾一度接近 1000 亿欧元, 随着经济复苏以及各国政府加大重视程度, 未来全球碳交易的市场规模有望大幅扩围。世界银行预测, 2020 年全球碳交易总额有望达到 3.5 万亿美元, 有望超过石油市场成为第一大能源交易市场。

中美国达成气候减排合约, 意味着全球最大的两个碳排放体进入全球碳排放体系。中美气候减排的合约也是中国市场开启的一个信号, 现在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方案已经进入了加速研究的阶段, 并且有可能在 2016 年推出, 中国市场将迎来新机遇。

碳减排时间表

1、巴黎气候大会前最后一轮谈判将于 10 月 19 日开始, 为期 5 天;

2、10 月底联合国所有成员国都将公布各自的减排承诺;

3、《巴黎气候变化协议》草案初稿已正式出台, 核心: 碳排放, 推动全球向低碳社会和低碳经济转型;

4、第 21 届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 (COP21) 将于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11 日在巴黎召开;

5、美国《纽约时报》网站 9 月 24 日称, 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将做出历史性承诺, 规定二氧化碳的排放限额与定价;

6、中国将在 2017 年启动一个全国碳排放交易市场, 以帮助实现碳排放放在 2030 年左右达到峰值的目标;

7、中国争取到 2020 年实现碳强度降低 40%-45% 的目标。

重要政策预期

1、外媒称, 今年 6 月底, 中国已提交总耗资 41 亿元人民币的温室气体减排承诺, 或引爆市场。

2、8 月中旬, 中国气候司相关负责人介绍, 配额分配方案的制定将是今年的一个重要任务, 最终会在实际分配前公开方案。

3、参照《欧洲碳排放交易体系》, 碳交易和碳金融已基本覆盖私家车(排量税)、航空、工厂、电厂等所有排放领域。

4、世界银行预测, 2020 年全球碳交易总额有望达到 3.5 万亿美元, 中国则有望成为全球碳排放权交易第二大市场。

行业投资逻辑

从投资策略上看, 碳交易市场与清洁能源和节能减排两大领域有着密切关系, 对于企业而言, 会综合运用清洁能源和节能减排来完成节能减排的任务。如果碳排放权价格在合理位置上的话, 则能综合推动清洁能源和节能减排的发展。

此外, 碳交易市场本身由于买卖双方存在严重的信息不对称, 这也将创造出一个巨大的中间市场, 互联网给中间市场带来了新

机遇，所以未来在碳交易中间出现类似彭博一样的终端可能性非常大。根据欧洲经验，场外市场占比超过 40%，这为撮合交易以及相关的金融衍生品的发展带来了重要机遇。

现今，国内碳减排市场的参与者可以分为：碳减排和碳交易等技术、设备和服务的

需求方和供给方。需求方是在强制减排指标下需要进行节能减排或者参与交易的各行业企业，覆盖范围广。

数读：2016 年将启动全国碳市场

发布日期：2015-10-16 来源：中国科学报



据了解，在众多节能减排的政策工具中，碳排放权交易市场作为一种制度创新近年来备受关注。在国际减排承诺和国内资源环境双重压力之下，中国于 2011 年底启动了“两省五市”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分别为：湖北省、广东省、北京市、上海市、深圳市、天津市和重庆市，并计划在试点经验的基础上于 2016 年启动全国碳市场。

中国七个试点虽然数量少，但体量大，在国内具有一定代表性，体现了新兴经济体不完全市场的特征和规律。据易碳家了解到，由于七个试点横跨东、中、西部地区，区域经济差异较大，制度设计体现出一定的区域特征。湖北注重市场流动性，北京注重履约

管理，上海注重履约率，深圳注重市场导向，而广东重视一级市场，但政策缺乏连续性，重庆企业配额自主申报的配发模式，使配额严重过量，造成了碳市场交易冷淡。这些都为建立全国碳市场提供了丰富的经验和教训。

碳交易试点区域总体特点

中国碳排放权交易试点的制度设计体现了我国不同发达程度地区的不同特点，为全国碳市场提供了值得借鉴的丰富经验，同时也体现出一些需要改进的地方。

第一，政策先行、法律滞后。各试点重点围绕碳市场的关键制度要素和技术要求，充分发挥行政力量，在短时间完成了关键制

度设计，启动了碳交易，并在实践中不断补充和完善。

第二，在覆盖范围上，只控制二氧化碳排放，同时纳入直接排放和间接排放，体现了电力行业不完全市场的特点。据易碳家了解到，控排企业的排放边界主要是以企业组织机构代码为准，在公司层面而不是设施层面界定。由于试点区域经济结构差别大，覆盖行业广泛多样，包含重化工业，同时也包含建筑、交通和服务业等非工业行业。

第三，在配额总量和结构上，各试点将总量设定与国家碳强度目标相结合，充分考虑经济增长和不确定性，进行总量设置。同时，通过柔性的配额结构划分，以及配额储存预借的跨期灵活机制，以适应高经济增长和不确定性的特征。

第四，在配额分配机制上，通过免费分配与拍卖相结合、历史法和标杆法相结合、事前分配与事后调整相结合的“三结合”方法，一方面，在一定程度上克服了数据基础薄弱、控排主体环保意识不强、参与碳市场积极性较弱的问题；另一方面，为政府留下了较大的管理空间和手段，平衡了经济适度高增长和节能减排之间的关系。

五，在抵消机制上，允许采用一定比例的中国核证自愿减排量（ccer）用于抵消碳排放，同时充分考虑了 CCER 抵消机制对总量的冲击，通过抵消比例限制、本地化要求和项目类型规定，控制 CCER 的供给。

总体上看，七个试点的制度设计体现出了发展中国家和地区不完全市场条件下碳排放权交易体系（ETS）的广泛性、多样性、差异性和灵活性，从而与欧美等发达国家的 ETS 相比形成自己的特色，但也为今后与发达国家 ETS 的连接带来了困难。

碳交易市场政策建议

全国碳市场的构建，需要充分考虑我国的经济发展阶段、经济结构、能源结构、减排目标、减排成本，充分借鉴七个试点碳市

场建设的经验。在覆盖范围、总量设置、配额分配、抵消机制、市场交易和履约机制等关键制度要素的设计上，以减排为目标，以法律为保障，以价格为手段，平衡经济适度高增长和节能减排，平衡不同区域和行业的差异，重视市场流动性，充分发挥价格信号的功能，引导企业以最小成本实现减排目标。

第一，尽快出台相关法律，使碳市场有法可依。

第二，完善市场监管，注重政策连续性。中国碳市场应设立专门的监管机构。同时，碳排放权交易制度是一项复杂的政策体系，据易碳家了解到，我国碳排放权交易试点自 2011 年底开始部署到 2013 年市场启动，在缺乏基础的前提下准备不够充分，大部分试点启动均较为仓促，部分试点在第一年履约期后，频繁修订相关政策和调整交易制度，缺乏政策连续性，不利于形成市场预期。

第三，覆盖范围。全国统一碳市场的初级阶段应该抓大放小，只将电力、钢铁、有色、水泥、化工等 5 个高耗能、高排放的重点行业强制纳入，有助于全国碳市场起步阶段顺利运行。碳排放应该同时包括直接排放和间接排放，以体现电力行业不完全市场的特殊性。

第四，总量设置和配额结构。首先，总量的设计要综合考虑经济增长、技术进步和减排目标，充分考虑经济波动和技术进步的不确定性，设计事后调整机制。其次，要充分考虑行业的减排成本、减排潜力、竞争力、碳泄露等差异，设计不同的行业控排系数。最后，设计 3~5 年的交易周期，事前确定配额总量及调节措施。

第五，配额分配。首先，碳市场初期配额分配应以免费分配为主，随着碳市场发展逐步提高拍卖比例。政府拍卖应允许投资机构者参与竞拍，充分调动投资者的积极性。其次，配额分配应以历史法为主，同时应将

企业先期减排绩效纳入考虑。另外，可在产品分类相对简单的电力和水泥等行业率先使用标杆法。最后，规定交易过的配额可以储存，有利于促进碳市场流动性。

第六，抵消机制。首先，考虑到 ccer 对碳市场供求关系的冲击，CCER 抵消比例不宜过高，应控制在 5%~10% 的范围内。其次，考虑地区差异，适度扩大来自中西部欠发达地区的 CCER 抵消比例。再次，需考虑 CCER 项目的时间限制，避免早期 CCER 减排量充斥碳市场。最后，考虑环境友好性和 CCER 整体供给情况，限制用于抵消的 CCER 的项目类型。

第七，履约管理。提前做好企业履约的摸底、核查、督促和培训等工作，引导企业主动进行碳资产管理，把交易分散在平时，避免履约前的“井喷”行情而增加履约成本。

第八，提高流动性。适度的流动性是形成合理价格，引导企业以成本效率减排的关键。为了提高流动性，配额总量必须从紧，市场参与者多元化，交易品种多样化，包括发展期货、期权等配额衍生品交易，起步价格不宜过高，政策具有连续性，让投资者对市场 and 减排政策有信心，加强控排企业碳资产管理培训，严惩违约企业。（作者单位：武汉大学国际问题学院。

◇ 【政策聚焦】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 2014 年度各省（区、市）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目标责任考核评估结果的通知

发布日期：2015-9-25 来源：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发改办气候[2015]252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根据国务院印发的《“十二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方案》（国发〔2011〕41 号），我委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对各省、区、市 2014 年度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目标完成情况进行了考核评估，经报请国务院同意，现将考核评估结果通知如下：

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上海、江苏、浙江、安徽、湖北、广东、广西、重庆、四川、贵州、云南和陕西 19 个省份为优秀等级；黑龙江、福建、江西、山东、河南、湖南、海南、甘肃、青海和宁夏 10 个省份为良好等级；西藏和新疆为合格等级。

对考核评估结果为优秀等级的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上海、江苏、浙江、安徽、湖北、广东、广西、重庆、四川、贵州、云南和陕西 19 个省份予以通报表扬。

今年是“十二五”收官之年，请各省、区、市按照中央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总体部署，继续控制高耗能高排放产业发展，推动产业结构升级，同时积极开发利用非化石能源，调整优化能源消费结构，努力降低碳排放强度，确保实现“十二五”碳强度下降约束性目标，为“十三五”应对气候变化工作奠定坚实基础。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15 年 9 月 25 日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节能低碳产品认证管理办法》（总局令 第 168 号）

发布日期：2015-9-17 来源：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网站

总局令第 168 号

为了规范节能低碳产品认证活动，促进节能低碳产业发展，特制定《节能低碳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现予公布，自 2015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局长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2015 年 9 月 1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节能低碳产品认证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提高用能产品以及其它产品的能源利用效率，改进材料利用，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应对气候变化，规范和管理节能低碳产品认证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节能低碳产品认证，包括节能产品认证和低碳产品认证。节能产品认证是指由认证机构证明用能产品在能源利用效率方面符合相应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认证技术规范要求的合格评定活动；低碳产品认证是指由认证机构证明产品温室气体排放量符合相应低碳产品评价标准或者技术规范要求的合格评定活动。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节能低碳产品认证活动，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四条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国家质检总局）主管全国节能低碳产品认证工作；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指导开展节能低碳产品认证工作。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认监委）负责节能低碳产品认证的组织实施、监督管理和综合协调工作。

地方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各地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以下统称地方质检两局）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所辖区域内节能低碳产品认证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质检总局和国家认监委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建立节能低碳产品认证部际协调工作机制，共同确定产品认证目录、认证依据、认证结果采信等有关事项。

节能、低碳产品认证目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质检总局和国家认监委联合发布。

第六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以及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规定，在工业、建筑、交通运输、公共机构等领域，推动相关机构开展节能低碳产品认证等服务活动，并采信认证结果。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以及地方政府主管部门依据相关产业政策，推动节能低碳产品认证活动，鼓励使用获得节能低碳认证的产品。

第七条 从事节能低碳产品认证活动的机构及其人员，对其从业活动中所知悉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二章 认证实施

第八条 节能、低碳产品认证规则由国家认监委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涉及国务院有关部门职责的，应当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意见。

节能、低碳产品认证规则由国家认监委发布。

第九条 从事节能低碳产品认证的认证机构应当依法设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认证机构管理办法》规定的基本条件和产品认证机构通用要求，并具备从事节能低碳产品认证活动相关技术能力。

第十条 从事节能低碳产品认证相关检验检测活动的机构应当依法经过资质认定，符合检验检测机构能力的通用要求，并具备从事节能低碳产品认证检验检测工作相关技术能力。

第十一条 国家认监委对从事节能低碳产品认证活动的认证机构，依法予以批准。

节能低碳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及相关信息经节能低碳产品认证部际协调工作机制研究后，由国家认监委公布。

第十二条 从事节能低碳产品认证检查或者核查的人员，应当具备检查或者核查的技术能力，并经国家认证人员注册机构注册。

第十三条 产品的生产者或者销售者（以下简称认证委托人）可以委托认证机构进行节能、低碳产品认证，并按照认证规则的规定提交相关资料。

认证机构经审查符合认证条件的，应当予以受理。

第十四条 认证机构受理认证委托后，应当按照节能、低碳产品认证规则的规定，安排产品检验检测、工厂检查或者现场核查。

第十五条 认证机构应当对认证委托人提供样品的真实性进行审查，并根据产品特点和实际情况，采取认证委托人送样、现场抽样或者现场封样后由委托人送样等方式，委托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检验检测机构对样品进行产品型式试验。

第十六条 检验检测机构对样品进行检验检测，应当确保检验检测结果的真实、准确，并对检验检测全过程做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保证检验检测过程和结果具有可追溯性，配合认证机构对获证产品进行有效的跟踪检查。

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有关人员应当对其作出的检验检测报告内容以及检验检测结论负责，对样品真实性有疑义的，应当向认证机构说明情况，并作出相应处理。

第十七条 根据认证规则需要进行工厂检查或者核查的，认证机构应当委派经国家认证人员注册机构注册的认证检查员或者认证核查员，进行检查或者核查。

节能产品认证的检查，需要对产品生产企业的质量保证能力、生产产品与型式试验样品的一致性等情况进行检查。

低碳产品认证的核查，需要对生产工艺流程与相关提交文件的一致性、生产相关过程的能量和物料平衡、证据的可靠性、生产产品与检测样品的一致性、生产相关能耗监测设备的状态、碳排放计算的完整性以及产品生产企业的质量保证水平和能力等情况进行核查。

第十八条 认证机构完成产品检验检测和工厂检查或者核查后，对符合认证要求的，向认证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对不符合认证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认证委托人，并说明理由。

认证机构及其有关人员应当对其作出的认证结论负责。

第十九条 认证机构应当按照认证规则的规定，采取适当合理的方式和频次，对取得认证的产品及其生产企业实施有效的跟踪检查，控制并验证取得认证的产品持续符合认证要求。

对于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的，认证机构应当根据相应情形作出暂停或者撤销认证证书的处理，并予公布。

第二十条 认证机构应当依法公开节能低碳产品认证收费标准、产品获证情况等相关信息，并定期将节能低碳产品认证结果采信等有关数据和工作情况，报告国家认监委。

第二十一条 国家认监委和国家发展改革委组建节能低碳认证技术委员会，对涉及认证技术的重大问题进行研究和审议。

认证技术委员会为非常设机构，由国务院相关部门、行业协会、认证机构、企业代表以及相关专家担任委员。

第二十二条 认证机构应当建立风险防范机制，采取设立风险基金或者投保等合理、有效的防范措施，防范节能低碳产品认证活动可能引发的风险和责任。

第三章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第二十三条 节能、低碳产品认证证书的格式、内容由国家认监委统一制定发布。

第二十四条 认证证书应当包括以下基本内容：

- (一) 认证委托人名称、地址；
- (二) 产品生产者（制造商）名称、地址；
- (三) 被委托生产企业名称、地址（需要时）；
- (四) 产品名称和产品系列、规格/型号；

- (五) 认证依据；
- (六) 认证模式；
- (七) 发证日期和有效期限；
- (八) 发证机构；
- (九) 证书编号；
- (十) 产品碳排放清单及其附件；
- (十一) 其他需要标注的内容。

第二十五条 认证证书有效期为 3 年。

认证机构应当根据其取得认证的产品及其生产企业的跟踪检查情况，在认证证书上注明年度检查有效状态的查询网址和电话。

第二十六条 认证机构应当按照认证规则的规定，针对不同情形，及时作出认证证书的变更、扩展、注销、暂停或者撤销的处理决定。

第二十七条 节能产品认证标志的式样由基本图案、认证机构识别信息组成，基本图案如下图所示，其中 ABCDE 代表认证机构简称：



低碳产品认证标志的式样由基本图案、认证机构识别信息组成，基本图案如下图所示，其中 ABCDE 代表认证机构简称：



第二十八条 取得节能低碳产品认证的认证委托人，应当建立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使用管理制度，对认证标志的使用情况如实记录和存档，并在产品或者其包装物、广告、产品介绍等宣传材料中正确标注和使用认证标志。

认证机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监督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第二十九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冒用、非法买卖和转让节能、低碳产品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条 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对节能低碳产品认证机构和检验检测机构开展定期或者不定期的专项监督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进行查处。

第三十一条 地方质检两局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对所辖区域内的节能低碳产品认证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第三十二条 认证委托人对认证机构的认证活动以及认证结论有异议的，可以向认证机构提出申诉，对认证机构处理结果仍有异议的，可以向国家认监委申诉。

第三十三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对节能低碳产品认证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有权向国家认监委或者地方质检两局举报，国家认监委或者地方质检两局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并为举报人保密。

第三十四条 伪造、变造、冒用、非法买卖或者转让节能、低碳产品认证证书的，由地方质检两局责令改正，并处 3 万元罚款。

第三十五条 伪造、变造、冒用、非法买卖节能、低碳产品认证标志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规定处罚。

转让节能、低碳产品认证标志的，由地方质检两局责令改正，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六条 对于节能低碳产品认证活动中的其他违法行为，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七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对节能低碳产品认证相关主体的违法违规行为建立信用记录，并纳入全国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认证机构可以根据市场需求，在国家尚未制定认证规则的节能低碳产品认证新领域，自行开展相关产品认证业务，自行制定的认证规则应当向国家认监委备案。

第三十九条 节能低碳产品认证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

第四十条 本办法由国家质检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在各自职权范围内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5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认监委于 2013 年 2 月 18 日制定发布的《低碳产品认证管理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广州市发展改革委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印发《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制度》的通知

发布日期：2015-9-29 来源：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各区公共机构节能主管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现将《广东省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转发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印发〈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制度〉的通知》（粤府管〔2015〕15号，附件1）转发给你们，结合省的有关要求和我市实际情况，我委制定了《广州市实施〈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制度〉工作方案》（附件2），随文一并印发。

请市直各部门及时将本通知转发到所有下属公共机构，督促各公共机构认真贯彻落实统计制度和工作方案，按时保质完成能源资源消费数据上报工作。各区公共机构节能主管部门要认真编制本地区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实施方案，于10月30日前报送市发展改革委。


附件：1. 广东省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转发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印发〈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制度〉的通知

2. 广州市实施《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制度》工作方案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5年9月29日

（联系人：洪蓉蓉；联系电话：83123679）

请下载附件：广州市发展改革委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印发《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制度》的通知.zip

◇ 【国内资讯】

“国际背景下我国重点行业碳排放核查及低碳产品认证认可关键技术研究及示范”项目中期汇报会在京召开

发布日期：2015-10-14 来源：国家认监委

国际背景下我国重点行业碳排放核查及低碳产品认证认可关键技术研究及示范

9月23日，由国家认监委组织实施的“国际背景下我国重点行业碳排放核查及低碳产品认证认可关键技术研究及示范”项目在北京召开了中期汇报会，科技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质检总局等部门有关负责人及项目专家出席会议并听取了项目组中期汇报。该项目是“十二五”时期认证认可在低碳领域滚动开展的第二个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最终目标是建立我国统一的碳排放MRV体系（可测量、可报告、可核查）和建立我国碳核查管理政策提供技术支撑。

目前，项目研究进展顺利，已确定了包括实施和管理行业企业碳排放核查过程、核

查实施、核查工作质量保证的核查技术规范框架，形成了1+n模式（1个通用规范+n个具体行业的技术规范）的碳排放核查技术体系框架，并已基本完成了1个核查通用规范和5个特定行业核查技术规范技术体系文件的编制工作。项目的整体组织和技术进展得到了与会领导和专家的肯定。

在已开展的7省市碳排放权交易试点的基础上，我国预计将在明年底启动全国统一的碳交易市场，企业碳排放核查技术体系构建将在我国碳市场建立和实施中发挥重要的技术支撑作用。

工信部：要从四个方面做好通信业节能减排工作

发布日期：2015-10-16 来源：通信产业网

10月16日消息，在“2015年通信行业节能减排大会暨节能创新成果应用交流会”上，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通信发展司副司长陈立东表示，要从以下四个方面进一步做好通信业的节能减排工作：一是加强规划引领，

扎实推进通信业绿色发展；二是抓住重点领域，积极推进高能耗设备的退网改造；三是加强技术创新，推广先进适用的节能新技术、新产品；四是强化产业协同，合理推动通信业可持续发展。



陈立东指出,当前我国互联网、云计算、移动互联网等新技术、新业务蓬勃发展,互联网用户规模和基础设施的规模快速增长。截止到今年 8 月份,我国电话用户总数已经达到了 15.35 亿户,4G 用户总数达到 2.8 亿户,互联网网民达到 6.7 亿户,光纤接入用户 9800 万户,8 兆及以上接入速率的宽带用户总数达到 1.22 亿户。

网络规模的快速增长,对信息通信业的节能减排也提出了更高、更多的要求。同时,信息通信业务应用和融合创新空前活跃,核心技术研发和关键设备制造能力不断提升,形成了涵盖互联网信息服务、网络设施建设运营、互联网软硬件研发制造等领域完整的产业体系。这些都为推进通信业的节能减排创造了良好的条件,绿色引领已经成为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

近年来,通信业节能减排在全行业的大力支持下,取得了较好的成绩。据陈立东介绍,2013 年工业和信息化部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加强通信业节能减排工作的指导意见》;2014 年发布了《高耗能老旧电信设备淘汰目录(第一批)》;今年又发布了《通信行业节能技术指导目录(第一批)》,有效地促进了通信行业的节能减排工作。2010 年—2014 年通信业单位电信业务总量的综合能耗呈持续下降的态势,总能耗的增幅也逐步放缓,单位电信业务总量综合能耗已累计下降 29%,提前超额完成了十二五通信业节能减排 10% 的目标。

与此同时,我们也应看到,通信业总能耗仍持续增长,节能减排的挑战也更加艰巨。对于如何进一步做好通信业的节能减排工作,陈立东表示,要从以下几个方面进一步做好通信业的节能减排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四个方面:

一是加强规划引领,扎实推进通信业绿色发展。陈立东指出,2015 年是十二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也是十三五规划编制的关键之年。各电信企业作为节能降耗的实施主体和收益主体等,要重视做好十三五节能减排相关规划的工作,抓住转型升级的机遇,坚持把节能降耗作为绿色发展的出发点,持续推进重点环节、重点领域的节能减排工作。与此同时,按照住建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近期印发的关于加强城市通信基础设施规划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做好通信基础设施专项规划工作。按照统一规划、合理布局、远近结合,共建共享的原则,积极落实企业的主体责任。采取有效措施,推进集约化建设和共建共享。

二是抓住重点领域,积极推进高能耗设备的退网改造。陈立东指出,移动基站和数据中心是最主要能耗网络单元,也是节能减排的重点。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布的首批高耗能老旧电信设备淘汰目录中,就包含了移动通信基站、交换网络两大类的 34 项设备,希望各电信企业加快高耗能、加强全生命周期的能耗管理,积极开展节能减排,进一步提高网络的运行效率,同时积极按照关于数据中心建设布局的指导指导意见要求,在新建和改造升级、已建数据中心两个层面,统筹部署绿色中心的建设。根据国家绿色数据中心试点工作方案的要求,开展试点创建工作,引导数据中心走低碳循环、绿色发展之路。

三是加强技术创新,推广先进适用的节能新技术、新产品。陈立东强调,ICT 领域是创新最活跃的领域,新技术与新应用不断涌现,低碳、绿色的 ICT 产品应用,已经是

产业链各厂商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的重要方向，每年都会出现新的节能技术、新的节能方案，都会推出更低功耗的通信网络设备产品。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第一批通信行业节能技术指导目录中的，包括基站、主设备动态接电应用等十项技术，也都是通过广泛征求业界意见推出的，希望电信企业在具体的网络建设与运营管理中，积极推广先进适用的节能减排技术和设备，引导产业链的技术创新，不断提高资源、能源的效率。未来，希望电信企业、主要设备商、互联网企业以及数据中心的业者，进一步加大在节能减排领域的技术研发与应用创新的力度，积极推广创新应用与解决方案，促进绿色通信的发展。

四是强化产业协同，合理推动通信业可持续发展。陈立东表示，节能减排是一项复杂工程和长期的工作，有赖于发挥产业链各方优势与积极性，通过产业链的协同，合力做好通信业的节能减排。产业界各方要发挥各自的力量，紧密结合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发挥网络技术人才优势，研发推广有助于节能减排的信息技术和产品。要从产品设备，运输、使用、维护、回收等环节，考虑低能耗、低排放及回收利用的要求，营造健康的行业生态环境。同时也希望行业协会等各方面，广泛开展节能减排宣传教育，做好舆论引导，不断提升行业人员对节能减排工作的认识，营造行业节能减排的良好氛围。

山西将支持绿色低碳消费和产品认证

发布日期：2015-10-13 来源：国际能源网



为发挥消费对经济的拉动作用，实现“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惠民生”的目标，在全面贯彻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发展商贸流通扩大消费的若干意见》的基础上，省政府办公厅近期发布了《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2015 年促进消费增长若干措施的通知》，其中将绿色低碳消费作为

支持的重点方面，提出对相关企业节能低碳产品认证给予经费支持。具体如下：

倡导绿色低碳消费。推进绿色低碳产品认证，对于单位产品耗能、耗水达到全国先进水平的企业，给予绿色低碳认证，通过定期举办绿色低碳产品推荐交流会，加大推广力度。对山西省生产的节能环保产品，争取

列入国家重点节能技术推广目录。支持流通企业与绿色低碳生产企业对接，打造绿色低碳供应链。认真总结太原市绿色公交自行车系统的成功经验，并向全省逐步推广。加大政府采购目录中节能环保产品所占比例，对于绿色低碳产品生产企业给予电价、能源价格倾斜照顾。向全社会大力宣传绿色低碳的

生活方式，引导消费者选择绿色家居、高效家电和绿色出行，实施阶梯电价、阶梯天然气价，培育低碳生活习惯。在全省创建 21 个国家绿色示范市场，在商品准入、经营环境、管理应用等方面起到示范效应，给予创建企业每家 7.5 万元培训和认证经费支持。

陕西力促社会资本投资生态环保 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污染减排和排污权交易

发布日期：2015-10-14 来源：中国环境报



陕西省政府近日下发《关于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资本投资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进一步鼓励社会资本进入基础设施、资源环境、生态建设、公共服务等多个重点领域。

根据《意见》，陕西省将从以下 5 个方面着手，面向社会资本开放生态环保投资建设领域，同时创新相关机制、深化改革。

深化林业体制改革。有序推进国有林场和国有林区管理体制的改革，开展森林科学经营。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稳定林权承包关系，引导林权通过转包、出租、互换、入

股等方式依法规范流转。积极推进林权抵押融资等工作。鼓励社会资本参股、控股、联合、兼并、收购国有林业企业。

推进生态建设主体多元化。在保持生态系统完整性和稳定性的前提下，鼓励社会资本投资森林资源培育、林下经济、林产品加工、森林旅游和退耕还林、绿化造林等项目建设，依法享受相应权益。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林）场、专业大户等经营主体投资规模化生态建设项目。鼓励秦岭国家植物园等项目按 PPP 模式投资、运营。

引导社会资本投入国土治理。鼓励社会资本根据有关规划投入土地整治、土地复垦、治沟造地和矿山生态环境治理等项目，建立和完善有利于社会资本参与土地整治的激励机制和政策措施。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移民搬迁，多渠道筹集资金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配套建设和后续产业发展。推广延安等地治沟造地经验，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特色沟域规划建设，对沟域内“山、水、林、田、路、村”整体包装，同步推进基础设施建设、生态环境提升和绿色产业培育。

推动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推动环境污染治理实现市场化、产业化、专业化，在能

源、化工、钢铁、水泥等重点行业以及产业集聚区、工业园区、开发区等重点区域，通过委托治理、托管运营等方式，加快建立排污者付费、第三方治理的新机制。

鼓励开展环境权益交易。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建立排污权有偿使用制度，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污染减排和排污权交易。加快调整主要污染物排污费征收标准，实行差别化排污收费政策。抓好低碳试点省份建设，建立碳排放权交易体系，实行碳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开展碳排放权交易试点，探索森林碳汇交易，鼓励和支持社会投资者参与碳配额交易。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温室气体排放第三方核查机构专题培训会顺利完成

发布日期：2015-10-15 来源：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网站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碳市场建设总体部署及相关工作要求，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于2015年10月12日-13日在乌鲁木齐市举办了自治区温室气体排放第三方核查机构专题培训会。此次培训邀请了北京中创碳投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北京国农小康低碳产业投资公司等国内知名的第三方核查机构专家现场进行授课。我区第一批入选的自治区温室气体排放第三方核查机构负责人和核查人员共70多人参加了本次培训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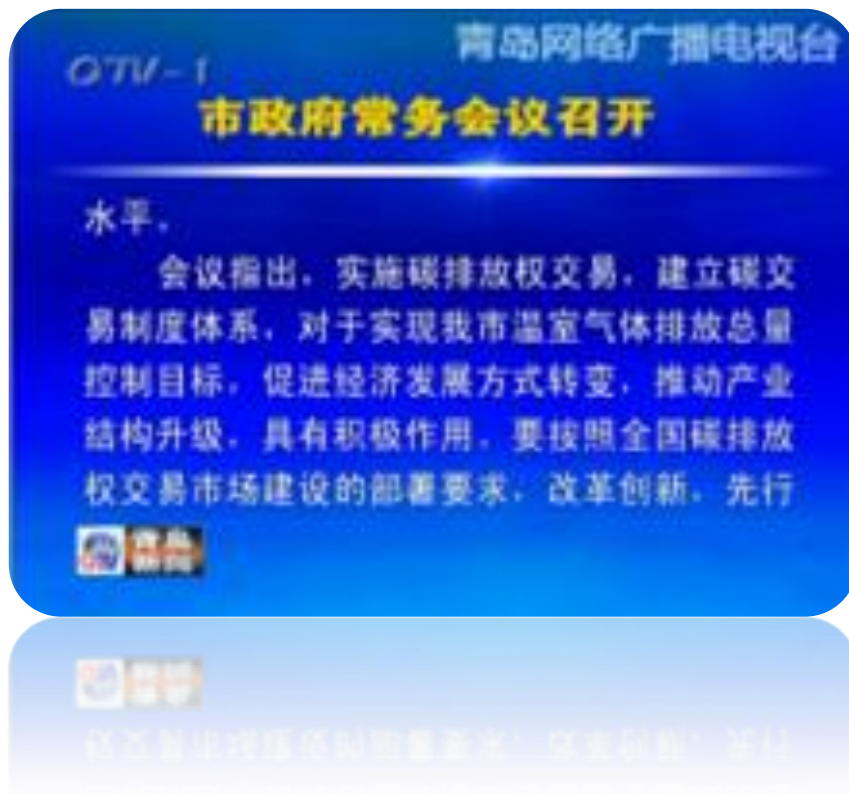
本次培训会旨在通过讲解国家重点排放单位核查指南、核查机构管理与工作流程、

核查工作要点及重要环节和关键内容等进行培训辅导，帮助自治区核查机构和核查人员尽快掌握国家温室气体排放核查的主要技能，提升工作水平。培训中，专家既有专业理论授课，又有实际操作经验。理论与实际的紧密结合激发了全体培训人员的学习热情。授课老师还就欧洲碳市场发展历程、国家相关政策和国内试点地区的碳核查工作经验与大家进行了交流互动。学员们在热烈讨论的氛围中对核查政策标准和核查工作重点均有了新的认识，普遍反映学习内容实用，收获很大，回去后将加强学习，尽快进入状态，为开展自治区温室气体排放核查工作积极做好各项准备。



青岛部署本市开展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先行先试工作

发布日期：2015-10-14 来源：青岛网络广播电视台



张新起市长今天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了《青岛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试行)》，部署我市开展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先行先试工作。

会议认为，制定出台《青岛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试行)》，对完善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机制，推进依法行政和法治政府建设，意义重大。《规定》进一步明确了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范围，对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实行目录清单管理；要求重大行政决策必须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的法定程序；同时，对重大行政决策的执行与评估、监督和责任追究等作出规定。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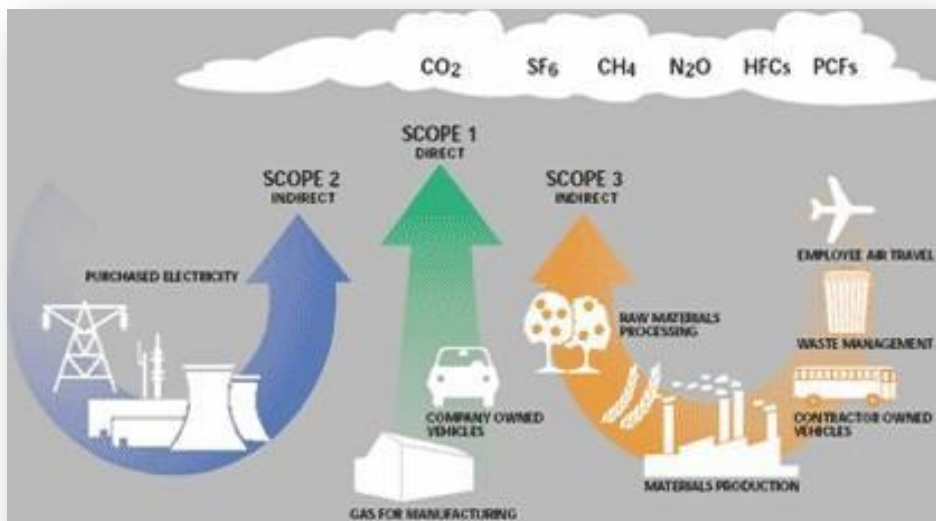
思想认识，切实增强法治意识，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不断提高政府依法、科学、民主决策的能力和水平。

会议指出，实施碳排放权交易，建立碳交易制度体系，对于实现我市温室气体排放总量控制目标，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推动产业结构升级，具有积极作用。要按照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的部署要求，改革创新，先行先试，加强组织保障，完善政策法规，不断摸索积累碳市场运行和管理经验，逐步建立具有青岛特色、服务全省乃至周边地区经济发展的碳排放权交易体系。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武义县温室气体清单编制工作正式启动

发布日期：2015-10-10 来源：浙江省发改委



近日，武义县温室气体清单编制启动会在县发改局召开。

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应对气候变化既是世界发展的必然趋势，也是我国对国际社会的庄严承诺，更是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实现绿色低碳发展的必然途径。通过清单编制，有利于全面掌握 2010 年以来武义县温室气体排放总量与构成情况，以及主要行业、重点企业和区域温室气体排放分布状况，把握关键排放源，从而有助于政府部门科学预测未来减排潜力，制定有效应对措施，为实现碳排放强度下降目标提供基础性依据。温室气体清单编制也是上级部门对武义县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目标责任评价考核的数据基

础，是建立省市县三级温室气体排放统计核算体系的重要载体，可为今后加强温室气体排放管控、开展碳强度和碳总量控制、预计于明年开展碳排放交易等相关工作提供数据支撑。

此次气体清单编制计划在 10 月底前完成 2010-2014 年度能源活动、工业生产过程、农业活动、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废弃物处理五大领域排放的二氧化碳、甲烷、氧化亚氮、氢氟碳化物、全氟化碳和六氟化硫等六种温室气体清单总报告以及各领域分报告，同步完成 2010-2014 年度数据入库工作，12 月 10 日前清单报告通过市发改委评审。

欧莱雅在华建成集团亚太区首家零碳工厂

发布日期：2015-10-13 来源：人民网-时尚频道



欧莱雅在华建成集团亚太区首家零碳工厂

人民网北京 10 月 12 日电 全球最大的化妆品集团欧莱雅正式宣布旗下位于湖北宜昌的天美工厂已建成其亚太区首家零碳工厂。作为集团在亚太区最大的彩妆生产基地，宜昌天美工厂实现零碳排放，是欧莱雅兑现其 2020“美丽，与众共享”可持续发展承诺道路上的一个意义重大的里程碑，更进一步印证了其积极应对气候变化的决心和能力。

来自商务部欧洲司、宜昌市政府、法国驻武汉总领事馆、气候组织、世界自然基金会、北京大学等政府、非政府组织、学术研究机构的一百多位嘉宾以及欧莱雅亚太区及中国高层出席并见证了本次发布会。

欧莱雅集团执行副总裁（分管亚太区）兼欧莱雅中国 CEO 贝瀚青说：“在第 21 届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即将召开，以及中国将可持续发展，尤其将碳排放纳入今后生态文明发展重点的大背景下，欧莱雅宜昌天美工厂实现零碳排放，为我们进一步探寻绿色、可持续发展之路揭开了新的篇章。我们的目标非常明确：要在更加重视生态友好、责任和包容性的新经济发展模式中，成为领军者之一。”

自建立以来，宜昌天美工厂始终严格执行集团的减排目标，自 2013 年起逐步淘汰各类化石能源，使用绿色可再生能源——水电，使二氧化碳排放因子从当年年初的 766 千克二氧化碳/兆瓦时减少到 52 千克二氧化碳/兆瓦时。

碳/兆瓦时，向减排目标迈出了重要一步。今年，在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与法国总理瓦尔斯的共同见证下，作为中法战略合作项目之一，欧莱雅与湖北省宜昌市政府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正式启动了工厂的零碳排放项目，致力于水电等无碳和可再生能源的全面利用，以及工厂扩建投产后的进一步升级。得益于这一合作，宜昌天美工厂同宜昌政府新建起了与水电站直连的输电电缆和专供水电的变电站，使工厂所需电力都来自工厂附近的一座葛洲坝的小水电站。同时，工厂用电锅炉替代生产所需的天然气锅炉，并完成食堂炊具的电气化，最终实现由水电取代所有化石能源。目前，工厂所需能源已 100% 来源于水电，经第三方环境咨询公司认可，

宜昌天美工厂已提前完成节能减排目标，自 2015 年 9 月实现二氧化碳零排放目标，成为欧莱雅集团在中国及亚太区第一家绿色工厂。

贝瀚青最后表示：“在追求卓越发展的同时，欧莱雅从未停止对可持续发展不断进取的步伐。在第 21 届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即将在巴黎召开之际，集团进一步宣布了将于 2020 年成为一家‘碳平衡’公司的雄心，这表明了我们在可持续发展领域的坚定信心和清晰目标。未来，欧莱雅中国将全力以赴兑现我们的承诺并不断进取，为美丽中国的可持续发展贡献自己的力量。”

◇ 【国际资讯】

潘基文呼吁巴黎气候变化大会达成“强有力的协议”

发布日期：2015-10-12 来源：新华网



正在玻利维亚访问的联合国秘书长潘基文 10 月 10 日晚说,世界各国应努力为在 12 月召开的巴黎气候变化大会上达成一个应对气候变化“强有力的协议”作出承诺。

潘基文说,巴黎气候变化大会应成为保护地球行动中的转折点,所有国家应为减少本国温室气体排放做出承诺,我们需要各国政府、民间社会、地方政府以及土著居民充分发挥各自作用,积极参与应对气候变化的行动。

他呼吁发达国家落实业已作出的承诺。“我们需要一个持久、灵活、可信、透明的协议,发达国家必须提出一个可信的政策和办法来履行至 2020 年每年提供 1000 亿美元的承诺,这是获取发展中国家信任的关键。”

潘基文 10 日晚抵达玻利维亚中部科恰班巴省蒂基帕亚市,参加在这里举行的第二届世界人民气候变化和保护生命会议。

世界银行承诺将再投入数十亿元用于应对气候变化

发布日期: 2015-10-13 来源: 中国网



据德国媒体 10 月 10 日报道,世界银行已明确表示要增加气候保护的投入,并承诺到 2020 年每年将有 160 亿美元的气候基金,但是目前还远远未达到这一数字,仍缺少 380 亿美元。

在秘鲁召开的会议上,世界银行承诺追加应对气候变化的资金。世界银行行长金墉宣布,该项资金数目将从每年 103 亿美元(折合约 90 亿欧元)增加到每年 160 亿美元。金墉称,加上世界银行其他资助项目提供的 130 亿美元资金,平均每年将有 190 亿美元。

发达国家在 2010 年坎昆世界气候大会上决定,从 2020 年起设立每年总数为 1000 亿美元的气候基金。据经济发展与合作组织报告,2014 年全球发达国家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的减排援款达到 620 亿美元。这笔资金用于减轻发展中国家应对气候变化的重担,帮助其适应气候变化。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在秘鲁首都利马举行了会议,约有来自 50 个国家和地区的代表参加。法国财政部长米歇

尔·萨班在此次会议上说,“我们期待着各国银行的加入,他们已经准备好迎接挑战。”

法国总统弗朗索瓦·奥朗德在今年八月曾说,没有已经承诺的 1000 亿美元,在今年巴黎气候大会上任何协定都无法达成。今年的气候大会将于 9 月 30 日至 12 月 11 日在法国首都巴黎举行,各国应达成一项新的全球协定。会议召开前各国应提出自己针对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的计划。

科学家呼吁联合国需重新设计巴黎气候峰会谈判

发布日期: 2015-10-13 来源: 科技日报



英国剑桥大学、美国马里兰大学和德国科隆大学的科学家在最新一期《自然》杂志发表文章呼吁,为防止谈判走向失败,联合国需在巴黎气候峰会重新设计谈判,以防止各国从自身利益出发,而应聚焦于达成全球碳价格的共同承诺。

据英国广播公司官网 12 日报道,科学家们指出,随着 12 月巴黎气候峰会的逼近,各国的承诺都是以自身利益为主要出发点,而不是以一个共同目标为焦点,所以联合国

气候谈判正在走向失败,如果要想成功,需要做出重大决定——重新设计谈判。

科学家们指出,科学的合作被忽略了。谈判应该集中在对全球碳价格这个共同承诺上。这意味着各国要同意对碳污染统一收费,达成一个鼓励污染者减少排放的联合方案。

在联合国气候会议召开之前,一些国家已经提出削减温室气体排放的计划,即被称

为国家自定贡献预案或 INDCs。然而，气候科学家们认为这种方法根本不会奏效。

英国能源与气候变化部前首席科学顾问、剑桥大学的戴维·麦凯教授说：“科学合作如没与他人相互耦合，恐怕会得到一个相对较差的结果。”

他警告说：“历史上的《京都议定书》就是个例子。最初这个协议要达成一个共同的承诺，但最终它下降成拼凑单独承诺的局面……导致了一些非常微弱的承诺，以致一些国家退出了该进程。而巴黎谈判正朝着同一个方向发展。”

一个互惠的方法可以改变这个趋势。科学家们认为，制定一个共同的碳排放价格，

即通过碳税或排放权交易计划来实现，是可以奏效的。麦凯说：“这个价格是可以协商和达成一致意见的，并适用于所有的国家。”

研究人员承认，距离巴黎气候会议召开仅有几周的时间，但全球碳价格还没有公开，他们的想法可能没有太大影响。

英国伦敦政治经济学院格兰瑟姆研究所气候变化和环境政策专家鲍伯·沃德对该文章评论说：“这是一个深思熟虑的建议，但对于联合国气候变化谈判的预估过于悲观。全球碳价格是必要的，但它本身不足以产生所需的速度和规模。”

OECD 报告称发达国家或难兑现应对气候变化资助承诺

发布日期：2015-10-14 来源：驻欧盟使团经商参处



《欧盟动态》10月9日消息。OECD发布的报告显示，发达国家应加大力度，才能兑现其到2020年每年向南方国家提供1000亿欧元的承诺。2009年在哥本哈根举行的气候大会上，最发达国家承诺资助南方欠发达国家，2010年至2012年首先提供

300亿欧元的一揽子紧急援助，然后“到2020年每年共同筹集1000亿欧元，以便满足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哥本哈根会议后，上述承诺已成为南北国家磋商的基础，南方国家在每次气候谈判中均要求富裕国家提出兑现承诺的细节。研究显示，2013年至2014年，北方国家对南方国家提供的资助从522亿欧元增至620亿欧元。在未来五年内，实现每年1000亿欧元的目标任重道远，除非不久即发生变化，北方国家兑现承诺似乎越来越不可能。据计算，每年预计需投入5000亿欧元至15000亿欧元，才能将全球排放降至持续水平。

报告显示世界经济碳排放系数现 7 年间最大幅下降（附报告链接）

发布日期：2015-10-14 来源：环球网



据新加坡《联合早报》10月13日报道，《低碳经济指数 2015》报告指出，2014 年的数据显示，去年，世界 GDP 增长 3.2%，碳排放量仅增长 0.5%，世界经济的碳排放系数在 2014 年下降了 2.7%；这是该报告于七年前开始发布以来的最大降幅。

报告中说，英国的碳排放系数去年下降了 10.9%，降幅在二十国集团当中表现最好。英国去年 GDP 增长 2.6%，碳排放则大幅下降 8.7%。法国、意大利和德国去年的碳排放系数也大幅度下降。几个欧盟大国的碳排放系数降幅达到 7.0%。

自 2000 年以来，全球碳排放系数平均每年下降 1.3%。普华永道估计，按照这个

速度，全球排放的温室气体将在 2036 年使得全球升温超出 2 摄氏度。2014 年全球低碳绿色经济向前迈进一大步，但若要实现全球升温不超过 2 摄氏度的目标，碳排放系数的降幅须扩大到每年 6.3%，世界各国仍需加大力度减少碳排放。

全球约 200 个国家的政府官员将于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30 日在法国巴黎召开气候变化大会，以期落实新的减碳协议。

附《低碳经济指数 2015》下载链接：

<http://www.pwc.co.uk/services/sustainability-climate-change/insights/low-carbon-economy-index.html>

美国加州采取更强劲的气候变化法案

发布日期：2015-10-15 来源：中国经济网



10月8日，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州长 Jerry Brown 签署了一项“雄心勃勃”的气候变化法案，旨在增加使用可再生能源，使建筑更加节能。

早在2009年，美国国会众议院曾通过一份气候变化法案。当时，由于民主党与共和党在国会对立情绪较为严重，当地媒体对这份法案获得通过并不看好。

2010年5月12日，美国参议员 John Forbes Kerry 和 Joe Lieberman 在参议院提出一份气候变化法案——《美国清洁能源安全法案》，旨在2020年前使美国温室气体排放量比2005年减少17%，到2050年减少83%。这一法案主要是为了限制大约7500家污染“大户”的碳排放量，这些“大户”包括工厂、电厂等，每年的碳排放量均在2.5万吨以上。美国总统奥巴马对该法案持支持态度，称其将帮助美国走上清洁能源之

路，在这一领域创造更多就业，同时减少美国对外国石油的依赖。

近日，加州州长 Jerry Brown 在新气候变化法案的签署仪式上表示，“为提高我们的汽车、建筑、电器等使用效率，并提供更多的可再生能源，加州已经采取突破性措施，这将在加州健康发展的道路上迈出开创性的一步。在新通过的第350号法案（2015年9月11日，加州参议院通过了第350号法案，即清洁能源和减排法案，该法案是目前为止美国应对气候变化的立法中最具深远意义的一项立法）基础上，我们将更加深化与信守之前的承诺。”

本条例草案旨在于2030年将加州能源消耗的50%取自可再生能源，如风能和太阳能，并将西海岸各州建筑物的能源效率较现在提高两倍。

议员 Kevin de Leon 也表示，“现在加州所做的一切都是在为我们每一个家庭的健

康和可持续发展打下基础，助力我们更加美好的未来。我们会通过以下两个方面给全世界惊喜：第一，通过创新我们如何转型；第二，当我们在净化周围空气和改善严重污染的小区环境的同时，努力增加可再生能源的利用。”

Kevin de Leon 法案的条款将使取代石油在交通领域主导燃料的地位成为电力产业的核心任务，并将有助于实现家用清洁电力的成本降至相当于每加仑汽油一美元的目标，同时将通过多种途径提高能源使用效率，鼓励能源多元化，推动可再生能源资源发展。

由于上个月修订过程中遇到了较大的障碍，该法案并未将加州预期实现的第三个

目标包括在内，即到 2030 年使加州汽车燃油消耗量降低到目前的 50%。

据了解，石油公司曾强烈反对这项措施，并通过电台和电视台对此发表了激烈的游说演说。大多数媒体都认为这是石油产业的一次胜利，但自然资源保护委员会的 Baumhoger 却指出，被修改过的法案仍将剑指石油产业。

可喜的是，虽然 50% 的燃油减耗目标没有被立法，但是加州交通运输的电气化目标已是官方的既定政策。

加利福尼亚是美国人口最大的州，面积居全国第三，其立法通常被视作该国政策的导向

印度新气候计划(INDC)的五个重点

发布日期：2015-10-15 来源：中国经济网

10 月 2 日，印度公布了新的气候计划(下文简称 INDC)。作为全球第三大排放国和难以应对气候变化影响的国家，这一新计划令人鼓舞，证明了印度正在采取积极行动，在解决贫困、食品安全、医疗和教育等问题的同时积极应对气候变化。

印度 INDC 计划设立的目标是，在国际支持下将非化石能源发电份额从目前的 30% 提高到 2030 年的 40%，到 2022 年建设 175GW 可再生能源发电能力。印度还承诺，到 2030 年将每单位 GDP 排放浓度在 2005 年水平上降低 33-35%，并且将通过增加森林覆盖增加碳吸存能力 25-30 亿吨。该计划也致力于建立对气候变化影响的适应能力，并对实现上述目标需要的资金给予了说明。



印度新的气候计划包括以下五大要点：

一、对清洁能源设定了明确信号

为实现 2030 年非化石能源发电占比 40% 这一目标，印度的非化石能源发电量至少达到 200GW。

但如果印度能够实现之前承诺的 2022 年前可再生能源（主要是太阳能）发电达到 175GW 目标，那么 200GW 的目标则可轻松实现，甚至到 2030 年可达 300GW。2022

年的目标非常有野心（2014 年全球太阳能装机容量为 181GW），这会让印度成为全球主要的可再生能源使用国。从商业可开发资源和优惠经济条件的角度来看，预计印度可再生能源的开发潜力为 900GW。因此，只要印度能够克服资金和政策障碍以及需要层面的挑战，这些目标就可以实现。

未来数十年，煤炭和其他化石燃料将继续在印度能源组合中扮演重要角色，因此 INDC 计划宣布的目标将带来向清洁能源的大转移。这对环境、经济和缺少足够电力供应的 3 亿印度人而言是个好消息。

二、排放浓度目标走的更远

自 1990 年至 2005 年，印度的排放浓度（每单位 GDP 中二氧化碳排放）下降了约 18%。

印度已承诺到 2020 年将排放浓度在 2005 年水平上再减少 20-25%。而 INDC 计划目标则走的更远——到 2030 年将在 2005 年水平上减少 33-35%。

令人惊奇的是，印度排放浓度目标所反映的源自可再生能源投资缓解的排放程度并不明确。事实上，许多研究表明即使不采取新措施，印度也能够将排放浓度降低到上述目标或者更多。在实现其可再生能源和非化石目标的过程中，通过发挥能效改进潜力，印度能够轻松实现浓度目标。

三、通过增加森林覆盖将减少碳排放

印度 INDC 计划承认大规模恢复森林覆盖的重要性，这也与支持民生相一致。通过增加森林覆盖创造 25-30 亿吨碳吸存，需要在未来 15 年每年减少碳排放至少 14%（与 2008-2013 年水平相比）。其中，“绿色印度使命”计划有望实现上述目标的 50-60%，其余目标的实现则需要制定更详细的计划。

INDC 计划强调了解决实施阶段挑战时资金的重要性。

四、适应是第一要务

由于印度应对气候变化的能力极为不足，因此 INDC 计划与实际情况的适应受到格外关注。它突出了在敏感领域的措施，如农业、水、健康和其他，指向每个邦尚不成熟的计划。印度现在仅花费了 GDP 的 3% 用于实施新计划。INDC 计划强调，这些行动的追加投资需要国内和国际额外资金的支持。印度预计，2015-2030 年期间需要 2060 亿美元，包括灾难管理需要的额外投资。

五、虽然目标尚显模糊，但政策较为具体

虽然 INDC 计划详细制定了较为具体的措施，但并未涵盖去年 12 月利马环境会谈形成的决议中所涉及的许多要素。比如，基准年（2005）和目标年（2030）的排放浓度，以及浓度目标的覆盖范围和测量方法尚未明确。而恰恰是这些信息，对于检测目标进度和理解其对全球控制气温上升的贡献至关重要。

另一方面，INDC 计划展现了公平的强制性以及在现有政策和更多可持续发展挑战背景下的决心。它也强调了生活方式改变和可持续消费的重要性。

六、展望

印度提出了一个较为平衡的气候计划，它将与可再生能源目标一起为印度带来巨大改变。

这些行动与雄心勃勃的发展计划是同步的。虽然面对重重挑战，但 INDC 计划表明，印度及其同伴正在为实现强有力的国际气候协议而努力。

必和必拓公布应对气候变化举措

发布日期：2015-10-14 来源：国际商报



近日,就如何在碳约束时代下创造最大化的价值,必和必拓发布了《气候变化:资产组合分析报告》。

必和必拓首席商务官戴炜迪(Dean Dalla Valle)表示,该报告发布了必和必拓的情景规划方法论细节。

“通过发布该报告,必和必拓首次详细介绍应对气候变化的举措,并详述气候变化风险如何影响我们的资产组合。”戴炜迪指出,气候变化所带来的机遇和风险并不会平均分布于各行各业,更多的信息公开能有助投资者、政策制定者和监管者作出明智的决策。投资者能够通过必和必拓管理气候变化风险,作出正确的判断。

“必和必拓在巴黎第二十一届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COP21)之前发布《气候变化:资产组合分析报告》,这也是必和必拓与投资者就如何在资产组合压力测试和未来资

本支出决策中提高碳排放效率,开展深入对话的绝佳起点。”英国英杰华集团(Aviva Investors)责任投资策略与研究主管、气候变化机构投资者集团企业沟通小组主席斯蒂芬妮(Stephanie Maier)表示。

“2°C温控目标”的影响

戴炜迪指出,当前,世界面临着两大重要挑战:随着全球人口的稳定增长,新兴经济体的持续发展取决于能否获取廉价能源。与此同时,为了遏制气候变化,全球地表平均温度升高幅度较工业革命前不能超过2°C。“想成功应对这些挑战,就需要找到新的应对方法。”“通过‘2°C温控目标’,大部分资源产品的市场需求将持续稳定增长。随着能源结构发生变化,铜、天然气和铀的需求将会保持强劲的增长态势。钢铁制造过程中的减排措施也对必和必拓高品质铁矿石的价格走强产生积极作用。”戴炜迪说。

戴炜迪认为，这些因素将有助于缓解资产组合中其他资源产品由于需求疲软、价格走低或成本上涨所造成的负面影响，如动力煤。必和必拓的增长型项目平均投资回报率虽略有下降，但依然保持在约 20% 的高位。

随着越来越多的领军企业纷纷公开对全球碳价范围的预测，必和必拓也加入了这一行列。公司将其对全球碳价范围的预测应用于投资和资产组合评估，作为决策制定的依据。

以行动应对气候变化

必和必拓为实现“2℃温控目标”正在采取行动，包括正在投资研发低排放技术，支

持通过发挥市场机制为减排和可持续发展提供资金激励等举措。

戴炜迪认为，目前企业需要采取多种措施来应对气候变化，首要就是降低排放并提升能源利用效率，目标是将温室气体排放量维持在 2006 年水平以下。

必和必拓正积极主动地与政府机构沟通，同时支持各国政府依据自身实际情况和行动需求制定的减排政策，促进全球有效应对气候变化。

戴炜迪说：“随着气候变化不断演变，应对策略也要随之改进。必和必拓将继续与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方保持密切沟通，以不断改进我们的信息披露机制。”

◇ 【推荐阅读】

详解巴西国家自主贡献

发布日期：2015-10-9 来源：世界资源研究所



9 月 27 日，巴西正式提交了国家自主贡献。就在几个月前，它与中国、德国和美国共同发布了气候变化联合声明，这体现出巴西的承诺——今年年底的巴黎气候大会上，它将与其他国家一道，推动达成一个成功的国际气候协议。

巴西的国家自主贡献呼吁在 2005 年的基础上，到 2025 年减少 37% 的温室气体排放，到 2030 年减少 43% 的温室气体排放。这标志着这一发展中大国首次承诺将从基准年开始对绝对量进行减排，而不是减少计划排放量或排放强度。这是一个重要的转折，

因为绝对减排目标意味着更大的确定性，也就是说，即便巴西的经济规模仍在扩大，温室气体排放量也必须减少。

然而，这一气候计划仍有很多值得改善的方面。例如，巴西的非政府组织气候观察（Climate Observatory），建议巴西应将国家自主贡献目标提高到减少 57% 的温室气体排放，并针对零砍伐、增加风能、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的使用等方面，采取实际行动。

接下来是对巴西国家自主贡献的几点观察。

增加可再生能源产能

巴西国家自主贡献的目标是在 2030 年，使可再生能源在能源结构中占比 45%。但根据 2014 国家能源平衡报告(BEN)，到 2013 年，可再生能源在巴西一次能源生产总量中占比已接近 46%，可见巴西的这一承诺并不代表着实质上的进步。

但巴西的承诺仍有其积极的一面，它的目标是到 2030 年，将除水电外的可再生能源发电的比例增加到 23%。目前水力发电占巴西发电量的 66%，其他可再生能源占比不到 10%，而这一目标强调可再生能源发电不局限于水力发电，这就意味着生物能、太阳能和风能将在巴西的能源结构中扮演重要的角色。

林业和农业部门

巴西承诺将与其他发展中国家加强合作，尤其是在森林管理上。这种南南合作理念首次出现在国家自主贡献的目标当中，这对其他森林覆盖率高的国家来说也是一个非常好的消息。此次计划目标恢复 1200 万公顷的森林，而之前《原生植被保护法案》(Native Vegetation Protection Act)呼吁到 2036 年恢复 2000 万公顷的自然植被，可见这次的目标要比原先低出许多。另外，

国家自主贡献承诺到 2030 年将终结非法森林砍伐，但相比于之前承诺在 2015 年实现终结非法森林砍伐来说，这一目标其实是一个退步。

巴西的森林对于调节全球的温室气体总量极其重要。巴西近年来已经在减少森林采伐量上取得了重要进步，但仍是任重道远。而国家自主贡献要求林业和农业部门如何做出贡献、做出多少贡献这些方面，提供的信息非常之少。

巴西气候、森林和农业联合会（Brazilian Coalition on Climate, Forest and Agriculture）一直致力于农业和牲畜养殖业的低碳化，并呼吁在公共和私人资金中设立低碳标准。世界资源研究所也是这一联合会的成员之一。

适应性讨论

巴西政府为国家自主贡献向学界、非政府组织、私营和公共部门等利益相关者进行了咨询，并认真对待了这些建议，通过采取国家适应计划（National Adaptation Plan），承诺加强国家的适应能力，评估气候风险，并管理其脆弱性。

未来展望

巴西应该更具雄心，发掘其在可再生能源，尤其是风能和太阳能上的潜力，大规模发展电动汽车，并多样化其交通运输的能源结构。世界资源研究所近期的报告发现，巴西可利用许多低成本的减排机会，相比当前为能源部门规划的基准线，减少近 40% 与能源相关的温室气体排放。这些努力还能居民带来健康的协同效益，让城市更加宜居。

巴西现已成为第一个采取绝对减排目标的发展中大国，在全球应对气候变化大业中扮演着重要角色。巴西多往前迈一步，新的国际气候协议就越有可能成功达成。

中国气候政策的执行情况 and 未来方向

发布日期：2015-10-12 来源：世界资源研究所



安装太阳能板，上海虹桥。图片版权：Jiri Rezac/The Climate Group

9月25日，中美两国发表了气候变化联合声明；现在距巴黎气候大会仅有两个月时间，会上各国将努力达成新的全球气候协议。在此背景下，全球希望了解中国如何采取气候行动。中国仍是发展中国家，同时也已成为世界上温室气体排放量最大的国家，在全球应对气候变化行动中发挥着积极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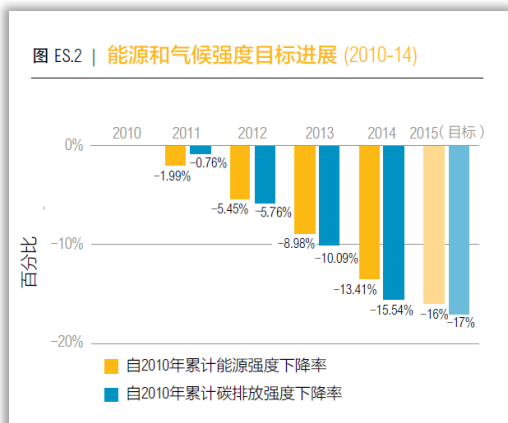
在遏制全球变暖方面，中国正在和将要采取哪些措施呢？

开放气候网络最新发布的两篇论文，就上述问题进行了分析。《中国“十二五”时期气候变化政策实施评估报告》全面评估了中国自2011年以来的减排措施和气候变化行动，而《实现中国二氧化碳排放峰值：趋势和减排潜力》对推测中国未来增长多方面情况的多个模型进行研究，分析未来数十年中国可能出现的排放路径。这一研究展示了中

国如何通过采取气候行动，确保排放在2020至2030年进入增长停滞期，并在2030年后开始下降。通过进一步采取更为积极的行动，中国可低于目标排放水平实现峰值，且使累计排放量低于预期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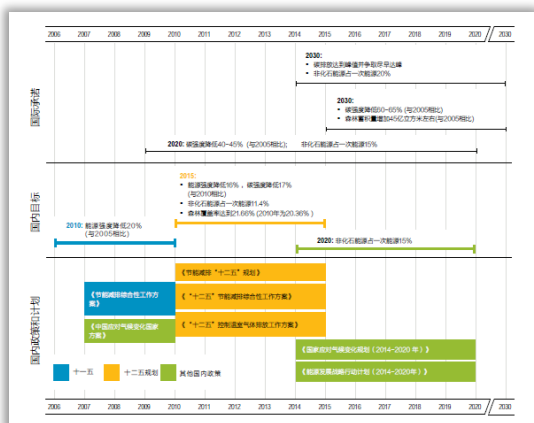
气候行动的新时代

“十二五”时期（2011-2015）标志着中国气候行动的新时代。中国的气候政策从仅制定宏观目标或确定优先发展领域，转变为逐步建立包含具体减排措施的气候政策框架。当前，中国的领导层意识到，气候和能源政策可以创造就业机会，通过提升效率来减少污染和节约资金，提升能源安全，改善全民健康状况，以上改变都将帮助中国更好地获取其国内经济利益。



目前,中国正努力实现甚至超越气候和能源的“十二五”目标。“十二五”规划提出了一系列约束性指标,包括到2015年,将森林覆盖率提高到21.66%,能源强度降低16%,二氧化碳排放强度降低17%,并将非化石燃料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提高至11.4%。2013年中国森林覆盖率为21.63%,2014年非化石燃料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为11.2%,两者均非常接近2015年目标。开放气候网络分析估算,2014年中国能源强度和碳强度分别降低了13.4%和15.5%。

在国内进展的基础上,中国以具体国家政策为支撑,提出了意义重大的国际承诺。这一举动有利于增强国际社会对中国实现目标的信心。



关注三项关键行动

对于包括中国在内的任何国家而言,引领规模巨大、变化迅速的经济体迈向可持续未来都是一项艰巨任务。但是,中国在实践中不断学习,迅速适应并取得了巨大进展。若要在现有进展的基础上持续向低碳发展目标迈进,中国可采取以下行动,包括提高透明度和数据准确性,强化政策执行和合规机制,制定更多具体政策促进碳捕获与封存。此外,中国还可完善不同政策间的协调机制,鼓励政策制定上的创新,并建立更加全面的系统来追踪政策的执行情况 and 所产生的影响。

中国已为实现2015年目标打好基础,但必须继续努力才能实现其新提出的国际承诺并继续开展气候行动。2016年是“十三五”规划的开局之年。我们研究发现,以下三项重要政府行动可能会对中国排放产生长期影响。

1) 控制能源和煤炭消费

2012年能源消费的排放占中国温室气体排放总量的78.5%;2014年煤炭消费占能源消费总量的66%。中国正考虑制定能源和煤炭的消费总量目标,并可能将其纳入国家、产业和省级“十三五”规划。如果这些目标最终纳入规划,政府将确定目标形式,包括以政府直接干预为支撑的约束性目标,以及可以通过较温和措施实现的预期性目标。政府制定目标的方式将显示该国的雄心水平,并直接塑造中国的排放轨迹。

2) 限制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2014年11月,中国承诺在2030年左右达到碳排放峰值,并争取提早达峰。为实现该承诺,中国需制定温室气体排放绝对增长量的目标。虽然政府尚未提出峰值水平,研究表明到2020年,通过完善政策,中国有能力将能源相关的二氧化碳排放控制在90-100亿吨。政府已开始制定这一目标,

政府官员需将国家温室气体增长总量控制目标分解至地区（省市）和产业层面，确保措施的有效落实。

3) 实施国家碳定价体系

研究表明，实施碳定价是确保 2030 年或之前达到碳排放峰值的重要政策工具。习近平主席宣布中国政府将于 2017 年建立全国排放交易体系。为了对这项重要工作做好准备，政府正努力建立强大的温室气体排放测量、报告和核查系统，确定排放配额的数量并制定分配方案，以克服各种技术和政治壁垒。

迎接巴黎峰会

近年来，中国、美国、欧盟及其他各方不断推动气候行动，为即将在巴黎举行的国际气候谈判注入强大动力。短短几年，中国在气候行动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从不作出任何国际气候承诺，到 2009 年在哥本哈根气候大会上承诺降低碳强度，再到承诺碳排放峰值并实施一系列减排政策工具。未来，中国可通过继续努力保持这一趋势，超额完成低碳发展目标，并激励全球开展更大规模的气候行动。

【专访】“24 个指南”起草 碳交易标准将统一——访国家应对气候变化战略研究和国际合作中心统计考核部副主任于胜民

发布日期：2015-10-13 来源：《中国石油石化》



2016 年，我国将启动覆盖煤炭、石油化工和钢铁等主要排放行业的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据记者了解，到目前为止，国家发改委应对气候变化司委托国家应对气候变化战略研究和国际合作中心、清华大学、中创碳投等单位已经共同起草了 24 个重点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以下简称“24 个指南”)，涵盖发电、钢铁、

石油天然气、化工和水泥等行业。首批 10 个行业指南正在中国标准化研究院的组织下进一步转化为国家标准。

随着全国碳交易市场建立在即，企业可能将要核算除二氧化碳外的更多排放源

2013 年我国启动碳排放交易以来，深圳、北京等先后 7 个交易试点逐渐建立。目

前,试点地区实行各自制定的排放核算标准,且不能跨地域进行交易。伴随全国碳市场的启动,企业碳排放核算的国家标准该如何统一?国家标准将纳入哪些主要的行业和排放源?统一碳市场将对石油天然气和化工行业的碳排放核算方法提出哪些新要求……为解答这些问题,本刊记者对参与全国重点行业企业碳排放标准制定的国家应对气候变化战略研究和国际合作中心统计考核部副主任、副研究员于胜民进行了专访。

统一标准从三方面影响企业

记者:于主任,您好。据您了解,伴随全国碳市场的启动,统一的企业碳排放核算国家标准将如何制定?

于胜民:全国统一碳市场之后,可能会以国家发改委制定的“24个指南”为基础,在全国碳排放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指导下进一步修改,进而变成国家标准。目前,国家要求各地区先试用这些指南,而部分指南经修改完善将有望率先成为全国碳市场启动后的国家标准。

我国2013年启动碳排放权试点交易至今已有两年多时间。目前,7个试点地区都制定了符合各自地区行业、企业特点和需要的碳排放标准和指南,其中,除了重庆和深圳核算了非CO₂的排放,另外几个地区只对CO₂排放做了核算。而国家指南把一个行业、一个企业比较显著的排放源(不仅是CO₂)都纳入核算范围,要求核算的排放源和气体种类更多也更全面。但“24个指南”在核算某个具体排放源的方法论或数据质量方面的要求一般都没有7个试点地区的标准要求高。

我们在起草全国企业碳排放指南以及今后把它们变成国家标准的时候,会参考试点地区的指南和当地企业的意见,针对企业在试用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做不同程度的修改,同时把试点地区好的经验方法纳入进来,如试点地区更加看重数据准确度和数据质量。因此,国家指南将是与试点地区指南相

互吸收、结合的结果,对排放源的颗粒度和行业覆盖度将更加细致,对数据准确度的要求将更高。考虑到起步阶段的可操作性,国家标准可能对数据质量没有那么苛刻的要求,这样才能让排放企业易于执行,慢慢平和地提高过渡到统一的标准上。

记者:随着全国碳排放交易市场建立在即,这给企业的碳排放核算工作带来哪些变化?

于胜民:首先,企业可能要核算更多设施层级的排放源。如报告主体除了在企业层级核算和报告反映企业全貌的排放源外,还可能再单独在设施层级核算那些被纳入碳排放交易体系的重点设施排放源、新增设施排放源、退出设施排放源等,即排放源的颗粒度将更加细化。其次,对碳排放量核算的准确度可能更加严格甚至有额外要求,强调和提升数据监测和数据质量管理工作。碳交易主体的实际排放量必须接受第三方核查机构的文件核查和现场核查,主管部门还将复查复审,如果数据发生很大出入,就会影响碳交易配额的发放和买卖。三是企业碳排放核算将更加规范、透明和具可比性,包括碳排放核算的方法论、排放源粒度、监测计划、数据来源、排放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等都会有统一的模板和填报要求。

试点地区或沿用已有标准

记者:据您了解,企业碳排放核算国家标准将纳入哪些主要的行业和排放源?

于胜民:全国碳市场启动初期把哪些行业和排放源纳入碳交易管控,目前还没有正式文件公布。由发改委编制的“24个指南”考虑得比较全面,几乎包括了所有温室气体排放源。但不是所有的排放源都适合纳入碳交易,因为执行起来可能有很大难度,而且花费成本太高,引入的数据不确定性也会很大,不利于碳交易制度的良性发展。

试点地区的指南专门针对碳交易,而国家指南适用的范围更宽,有许多折中的考虑。

例如，一些行业特点是小企业集中，现有的指南和标准对它们没有做严格的质量要求，即便全国碳市场启动后将它们纳入进来，这些企业也无法立即按要求提供数据。因此，预计全国碳交易第一阶段会率先纳入石油化工、钢铁、发电等大行业。因为它们有比较好的数据计量基础，而且对一些通用排放源的核算比较准确，在此基础上边运行边慢慢扩展到相对次要的排放行业。

至于排放源，一方面，国家可能不会要求把企业所有的排放源都纳入碳交易体系，可能会先把数据准确度较高(如误差 $\pm 5\%$ 以内)的排放源纳入。受企业本身计量精度和对含碳量估算的影响，企业对某些排放源的核算比其他排放源算得准确，如对固定排放源化石燃料 CO₂ 排放的测量结果离真实值一般只有 $\pm 5\%$ 的误差，而对一些逃逸排放(非有意的、由于设备本身泄漏引起的无组织排放)、工艺放空排放(油气生产过程中除燃料燃烧和火炬排放之外，因工艺要求有意释放大气中的废气流携带的温室气体排放)等计算结果精确度会差一些。另一方面，国家标准可能会把多数行业和企业通用的排放源纳入碳交易，而不是把某个行业一些特别的排放源(如含氟气体)纳入进来，否则会造成不同行业和企业之间的不公平。

记者：全国现有 7 个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地区的排放核算标准与国家标准有何区别？全国碳交易市场启动后，试点地区的核算标准与国家标准之间的关系将如何处理？

于胜民：目前的实践情况是：第一，试点地区关注的是被纳入碳交易体系的企业，对非碳交易的企业不做核算要求，这些地区的指南标准也是专门为本地碳交易而编制的；第二，即使是被纳入碳交易体系的企业，要核算的排放源和气体种类是限于当地碳交易制度要求管控的排放源和气体种类。从整体情况看，试点地区的指南和标准结合了本地需求和地方产业特点，包括本地主要的排放行业和企业，但考虑的行业相对没有国家考虑的那么全面，对当地没有的行业便未

做考虑。而发改委发布的国家指南将国民经济所有行业基本考虑在内，旨在让碳交易和非碳交易的企业都能适用，因此要求对未来全国碳交易体系中可能纳入和不纳入的排放源和气体都进行核算。这是试点地区碳排放核算指南或标准跟国家指南最大的区别。

目前 7 个试点地区还需要先行先试、总结经验。明年全国碳交易市场启动时未必立即在全国范围内实行统一标准。试点地区将在一段时间内仍延续已有的核算方法和标准，再逐渐向国家标准过渡。

另外，如果试点地区发现有国家碳交易体系管控的某种排放源是此前自己未考虑到的，可能会扩展当地指南中的核算要求。总体而言，试点地区碳排放标准只会比国家标准更严格。不过在具体的执行中，试点地区会有一定的自由度和选择余地。

石油化工碳核算面临新要求

记者：在您看来，石油化工企业应按照什么方法计算和分配碳配额？

于胜民：在我看来，碳配额分配方法和碳排放核算方法一样，没有适用于所有企业的方法论。碳配额的免费发放目前普遍采用两种方法：历史排放法和单位产品基准线法，可以说是各有各的难处。如果按历史排放水平分配配额，早年减排幅度大的先进企业会觉得不公平，因为经过早期大力减排，减排量幅度很大，下一年再减排的潜力就较小了，但还要面对国家配额分配逐年缩紧的趋势，履约压力很大；而相对落后、历史排放高，由于各种原因导致往年减排幅度不高的企业，分得的配额会较多，而且一旦把以往积聚的减排潜力集中释放，反而得到了很多配额剩余。

同样，按单位产品基准线来进行配额分配也存在一定问题。因为它要求以行业较高技术水平为标准，参照生产一吨产品的排放量来分配配额。这对相对落后的企业来说，

要么大量投入减排技术，要么购买更多配额，所以它们会觉得自己就更不能生存竞争了。

现实中的免费配额也可以采取上述两种折中办法。一般情况下，对于在碳交易开始前已投产的按历史排放法来计算配额;对新增和扩建产能，按未来产品产量，以每个产品的行业基准排放量计算碳配额。

另外，全国碳市场启动初期，我认为比较可能采取免费发放加小量限价购买的配额分配形式，不太可能立即采用拍卖的分配形式。

记者：据您了解，启动全国碳市场将对石油天然气和化工行业的碳排放核算方法提出哪些新要求？

于胜民：据我了解，石油化工系统自身有一套企业内部的碳排放核算方法，要求核算的排放源甚至超过国家指南和试点地区的要求，标准更为严格。由于石油化工企业有多年碳核算工作基础，有些已建立企业内部碳排放报送系统，具有提交碳排放报告的经验，将更能适应全国碳交易市场启动后核算方法的变化。



未来碳交易信息会像股票一样，成为企业每天必须关注的内容

不过，未来全国碳交易市场的启动可能对石油天然气和化工企业提出强化数据质量管理方面的要求，具体包括：第一，可能对排放源的数据计量提出精度等级的要求。因为排放量的计算必须基于数据，而数据(如消耗的能源量、原料投入量、产品产出量)的准确度与计量仪器的精确度、按照什么标准来计量等要求密切相关，这些方面可能有更明确的规定。第二，可能对排放因子(量化单位活动水平温室气体排放量或清除量的系数，表示在给定操作条件下某一活动水平的代表性排放率或清除率)的计量有更苛刻的要求。国家指南为所有的排放源都给出了一个缺省排放因子，本是为没有能力自

测的企业参考使用，但多数企业往往就满足于使用缺省排放因子。实际上，这些缺省排放因子很多是针对十年前的国家情况，既不能反映现今的国家平均水平，更不能代表技术水平不同的各个企业。所以，未来可能考虑让一些没有实测能力的、小排放企业使用国家指南中给出的排放因子缺省值;但要求排放量大、技术水平好的企业去实测自己的排放因子和碳含量数据，甚至把这些企业实测的排放因子加以统计分析，得到更能反映当年实际水平的排放因子数据作为该行业某种排放源的缺省值，使国家标准中提供的缺省排放因子更加准确。

记者：对石油化工企业来说，解决好一些具体问题有助于做好碳排放核算工作。例如，对于使用权与所有权不一致的企业或设施排放责任如何归属，涉及注册地与生产地跨省的企业排放报告应注意哪些问题，您有何看法？

于胜民：这两个问题是指南编制过程中遇到的比较大的问题。目前的设想是按照运营控制权确定责任归属，比如对一台生产设备而言，谁使用设备，谁负责核算该设备的排放数据，这个要求对石油化工企业比较容易操作。

国家《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规定，重点排放单位要向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省级碳交易主管部门提交排放报告和核查报告。石油系统内跨省、跨区域的生产企业提交排放报告一般以生产地为准。如果企业是独立法人或独立核算单位，即可作为一个报告主体单独提交排放报告到企业所在省的主管部门；如果企业不是独立法人或独立核算单位，而企业所在的省也没有独立法人或独立核算单位，将可能采取把该省不是独立法人或独立核算单位的部分或者全部石油化工企业“打包”起来的形式，统一将报告提交到省里。

记者：配合全国碳市场的启动，您认为，我国石油化工企业的碳排放核算方法和标准应在哪些方面加以完善？

于胜民：首先要做好在设施层级上核算纳入碳交易的排放源、提高碳排放数据质量的准备，包括数据资料的记录和存档。这要求石油化工企业不仅要掌握在设施层级上核算排放源的方法，还要明确排放数据来自哪个数据源，并且要加强对数据的监测获取和质量管理。比如在排放因子的选用方面，如果企业实测排放因子，要明确对排放源取样、监测和测量的标准，以及遵循的规则和程序。

其次，配合未来可能引进的第三方核查，企业可制定一套碳排放管理制度。第三方核查主要是去现场核查监测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排放源数据的原始记录。比如，进来的原油分几批、量是多少，油罐年初年末的库存是多少，原油进某个燃烧装置时仪表记录的数据是多少等。这要求计量仪表配备齐全、精度高，还要配备相应人员进行读数、记录和存档工作，上述都可以在企业碳排放管理制度中做出职责分工和工作程序等要求。

再次，大型石油化工集团的企业遍布全国，排放量也较大，可以考虑在总部设立碳资产管理工作组或相应机构。